

2019 年度
牡丹区公安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菏泽市公安局牡丹分局在全区公安工作发展中具有基础性和支撑性作用。主要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防范处置邪教、非法宗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预防、制止、侦查牡丹区违法犯罪案件。负责公安装备和经费等警备保障工作。组织实施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负责全区公安队伍建设。制定全区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菏泽市公安局牡丹分局单位包括：局机关、室、队及所属派出所。

纳入分局（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有41个，包括：

- 1 党委
- 2 政工室
- 3 指挥中心
- 4 警务保障室
- 5 纪委
- 6 工会

- 7 国内安全保卫大队
- 8 治安管理大队
- 9 督察大队
- 10 特巡警大队
- 11 经济侦查大队
- 12 刑事侦查大队
- 13 户政室
- 14 出入境
- 15 法制大队
- 16 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 17 市中派出所
- 18 东城派出所
- 19 西城派出所
- 20 南城派出所
- 21 北城派出所
- 22 牡丹南路派出所
- 23 双河派出所
- 24 技术大队
- 25 黄河派出所
- 26 牡丹派出所
- 27 食品药品环境大队
- 28 何楼派出所

- 29 都司派出所
- 30 胡集派出所
- 31 黄罡派出所
- 32 吴店派出所
- 33 高庄派出所
- 34 李村派出所
- 35 小留派出所
- 36 禁毒大队
- 37 王浩屯派出所
- 38 大黄集派出所
- 39 沙土派出所
- 40 皇镇派出所
- 41 安兴派出所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牡丹区公安局

公开 01 表
单位：万
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811.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4391.91
四、事业收入	4		二十二、其他支出	33	
五、经营收入	5			34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35	
七、其他收入	7			36	
	8			37	
	9			38	
	10			39	
	11			40	
	12			41	
	13			42	
	14			43	
	15			44	
	16			45	
	17			46	
	18			47	
	19			48	
	20			49	
	21			50	
	22			51	
	23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5811.91	本年支出合计	54	4391.9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1420
	28			57	
总计	29	5811.91	总计	58	5811.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牡丹区公安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811.91	5811.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11.91	5811.91					
20402	公安	5811.91	5811.91					
2040201	行政运行	3770.01	3770.01					
2040220	执法办案	358.90	358.9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683.00	168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牡丹区公安局

公开 03 表
单位：万
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391.91	4036.01	355.90			
204	公共安全支 出	4391.91	4036.01	355.90			
20402	公安	4391.91	4036.01	355.90			
2040201	行政运行	2350.01	2350.01				
2040220	执法办案	358.90	201.00	157.9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 出	1683.00	1485.00	19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牡丹区公安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811.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4391.91	4391.91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5811.91	本年支出合计	23	1420.00	142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5811.91	总计	28	5811.91	5811.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牡丹区公安局

单位：万

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4391.91	4036.01	355.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91.91	4036.01	355.90
20402	公安	4391.91	4036.01	355.90
2040201	行政运行	2350.01	2350.01	
2040220	执法办案	358.90	201.00	157.9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683.00	1485.00	19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牡丹区公安局

单位：万

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1.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539.7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6.8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17.1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4.44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1.02	310	资本性支出	802.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46.7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13.6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70.6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17.9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77.4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8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232.4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52.10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24.65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1.80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8.2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8.0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452.23
30304	抚恤金	1.82	30224	被装购置费	79.0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38
30305	生活补助	189.2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5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13.50	30226	劳务费	127.7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0.7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5.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4.91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3.9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87	31204	费用补贴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4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21.8	公用经费合计					3814.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
元

部门： 牡丹区公安局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00.00	0	1100.00	500.00	600.00	0	1050.19	0	1050.19	452.23	597.96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牡丹区公安局

公开 08 表
单位：万
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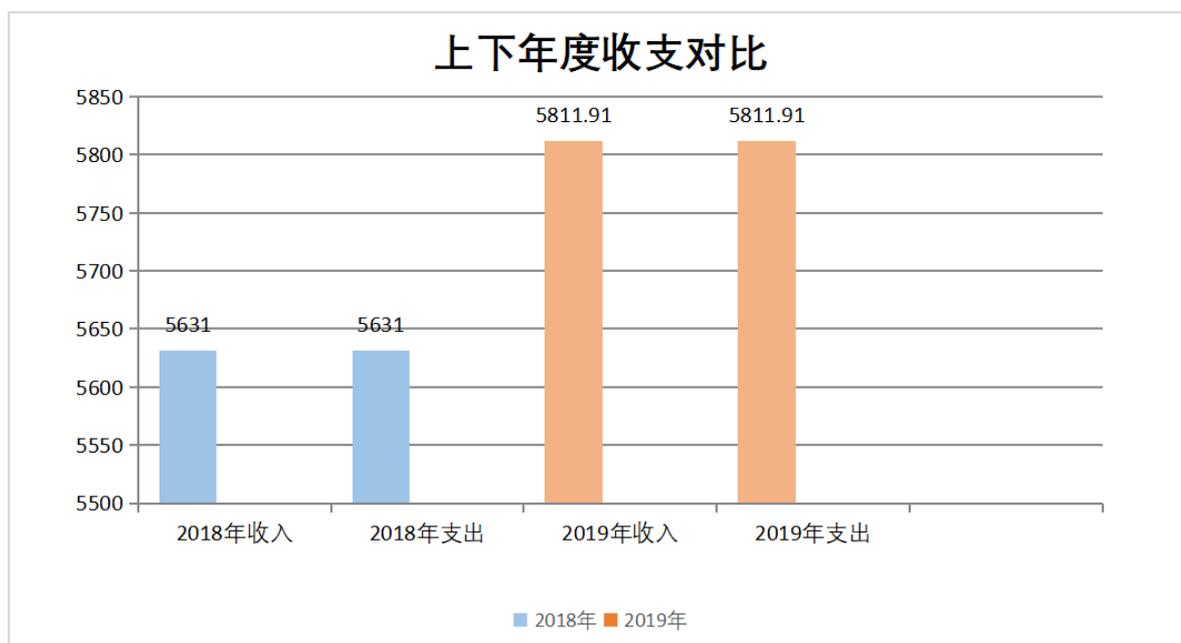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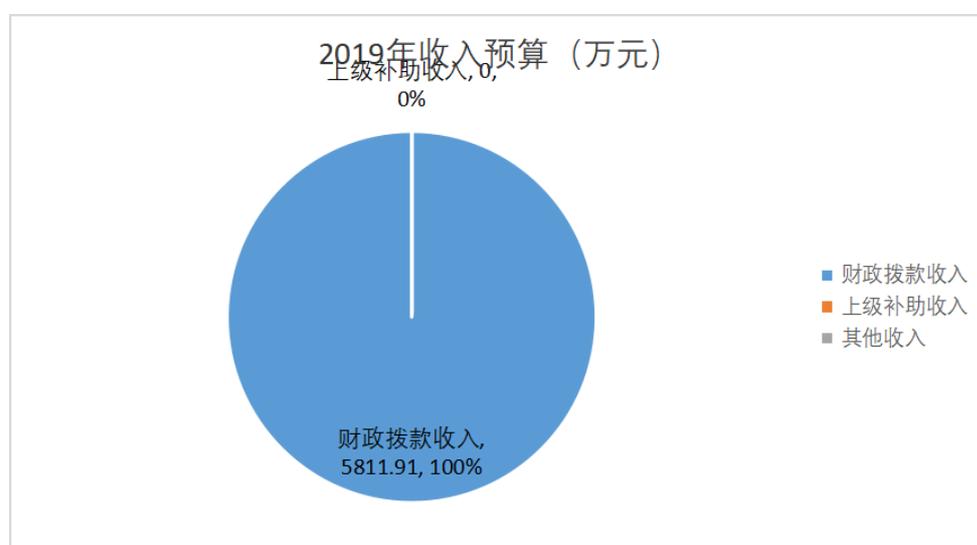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 5811.91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80.91 万元，增长 3.21%。收支增长原因是人员人均经费的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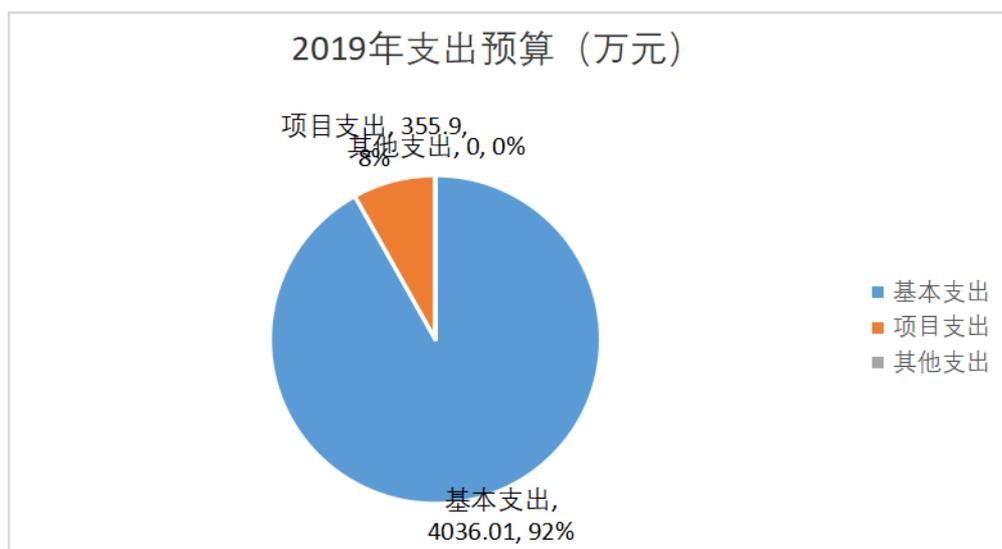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5811.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811.91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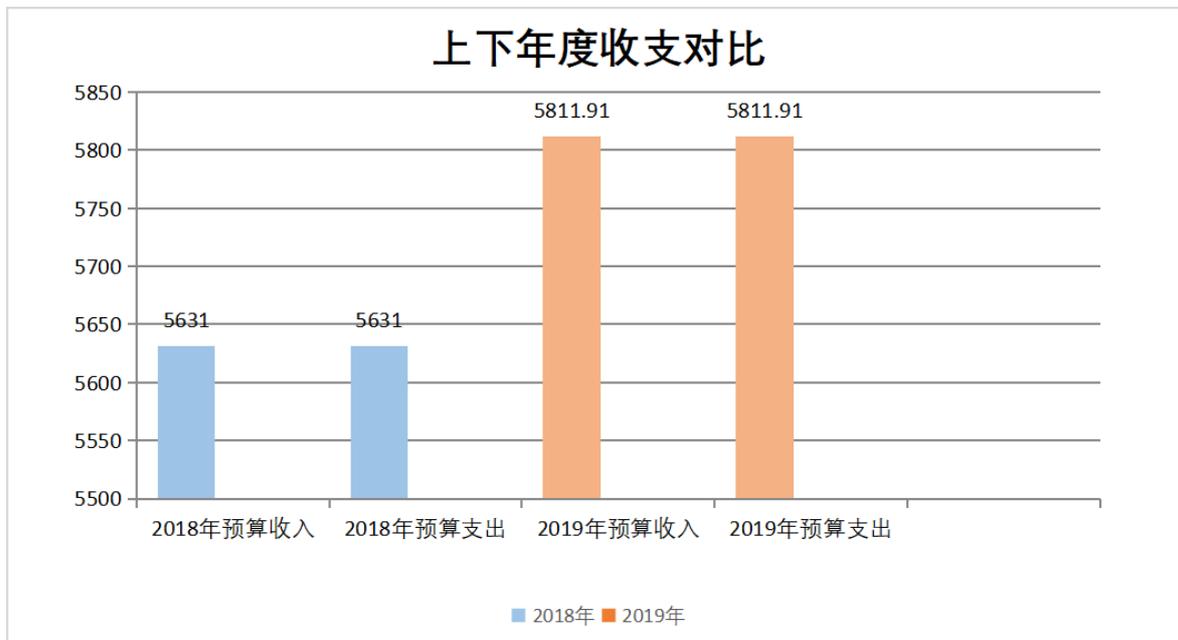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391.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36.01 万元，占 92.00%；项目支出 355.9 万元，占 0.0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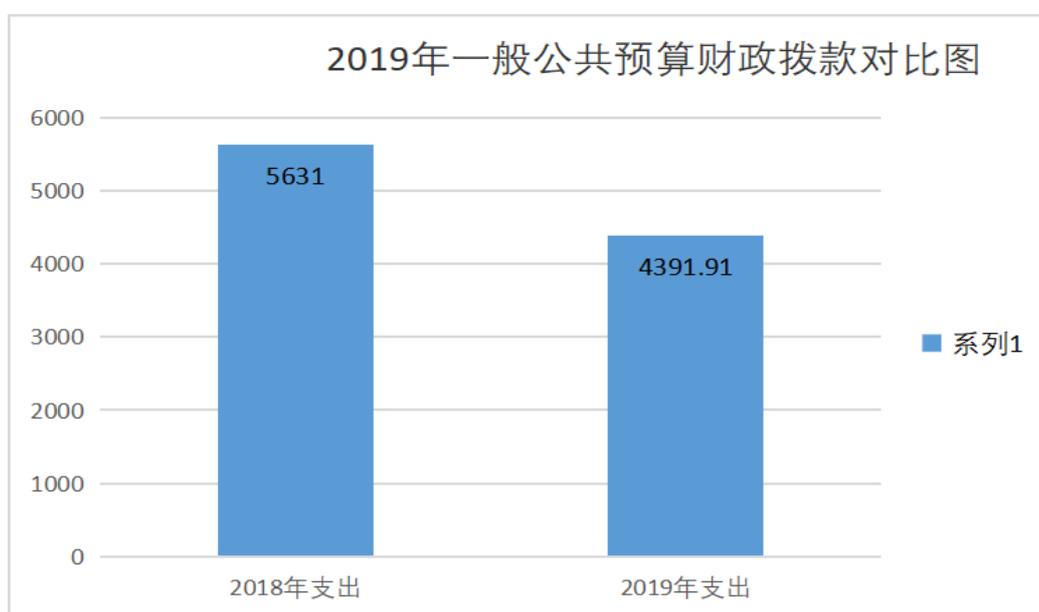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811.91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80.91 万元，增长 3.21%。主要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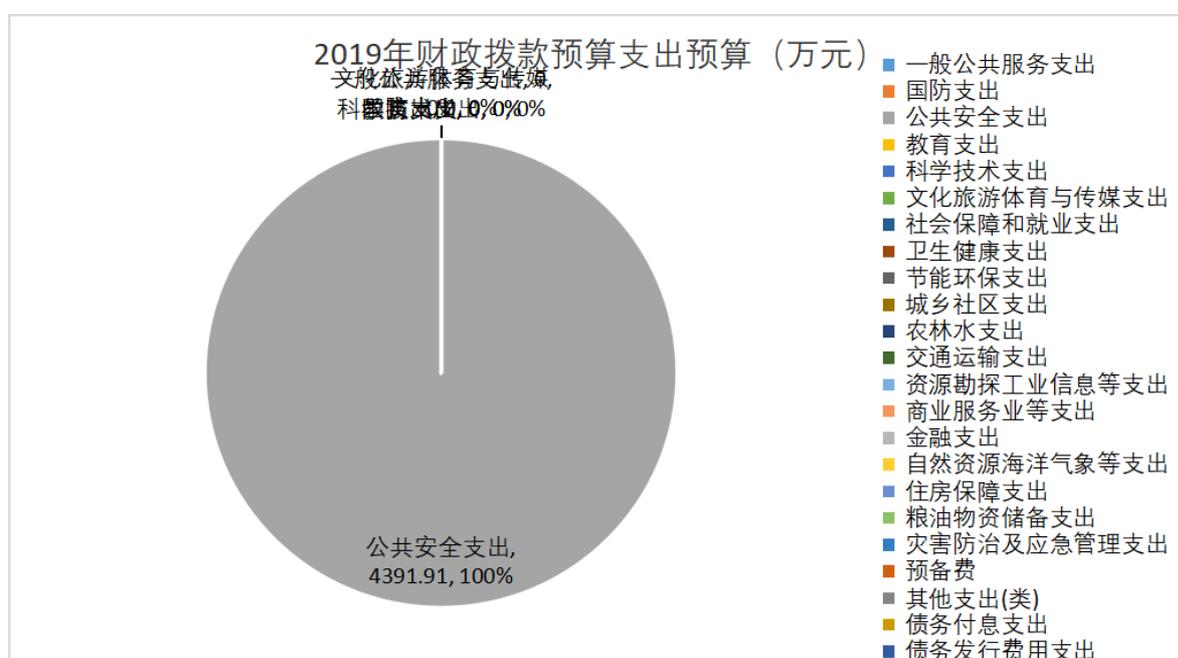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91.9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239.09万元，下降22%。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91.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4391.91 万元，占 10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18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91.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末结转 1420 万元。

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于公安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即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

费、差旅费、维修费等基本性支出以及其他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的部分。2019年初预算为1601万元，支出决算为2350.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7.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辖区治安管控力度增加，机关行政运行开支增大。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执法办案业务经费及装备经费的支出。包括打击各种犯罪活动所发生的印刷费、邮寄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宣传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的支出。2019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58.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未单列执法办案项目。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主要反映于公安业务的其他办案业务及装备经费支出。2019年初预算为3584.2万元，支出决算为16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缩办案业务经费及装备经费的开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4036.0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21.8万元，主要包括：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3814.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

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菏泽市公安局牡丹分局机关及其所属业务大队派出所，共 41 个预算单位。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050.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50.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7%；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019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9.8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及公务用车购置费降低，降低运机关及科所队运行成本，节约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为 0 万元，2019 年预算为 0 万元，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49.8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为 0 万元，2019 年预算为 0 万元，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及公务用车购置费降低，降低运机关及科所队运行成本，节约开支。公务接待费为 0 万元，2019 年预算为 0 万元，

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0%。2019 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0 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1050.1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452.23 万元，2019 年我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32 辆，主要是办案业务大队及派出所 110 巡逻执勤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7.96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业务大队及派出所 110 执法执勤巡逻车辆运行维护。2019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1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0%。我单位无国（境）外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14.2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340.21 万元，增长 54.17%，主要原因是经牡丹区政府批准，从 2019 年起公安年人均公用经费标准提高至每人 4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92.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92.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32 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菏泽市公安局牡丹分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对 2019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项目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355.9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菏泽市公安局牡丹分局 2019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 2 个项目中，有 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

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19 年度山东省菏泽市公安局牡丹分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执法办案（打击盗抢、扫黑、禁毒）业务中央政法转移专项资金”“执法办案装备建设及购置经费”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执法办案办公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100，评价结果为“优”。（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基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指反应公安局在职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以及公安办案业务支出等。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执法办案业务经费及装备经费的支出。包括打击各种犯罪活动所发生的印刷费、邮寄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宣传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公安业务的执法办案及装备经费的其他经费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19 年度山东省菏泽市公安局牡丹分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执法办案（打击盗抢、扫黑、禁毒）业务中央政法转移专项资金	菏泽市公安局牡丹分局	100	优
2	执法办案装备建设及购置经费	菏泽市公安局牡丹分局	100	优
3				
4				
5				
...			

牡丹区公安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业务及执法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牡丹区财政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单位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355.9	355.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355.9	355.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资金全部投向办案一线，紧紧抓住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治安问题，严厉打击犯罪，以人民群众满意为目标追求，确保全区政治稳定和谐，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全区治安稳定。		实现“警情两下降、打击四上升”，打击违法犯罪、食药环侦及国保等重要工作名列全市第一名，社会公众满意度 99.47%，群众安全感考核 96.21%，位列全市第三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市、县公安局数量	1 个	1 个	5	5	
			支持市、县公安局侦办涉黑案件、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数量	7 个	7	5	5	
			支持市、县公安局破获毒品犯罪案件数量	18 个	18	5	5	
			支持市、县公安局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数量	114 个	114	5	5	

		支持市、县公安局业务装备购置数量	1个	31辆执法勤务车辆，警务防护装备100套、刑事技术专用设备2套	5	5	
	质量指标	案件立案、侦查、结案，严格执法	良好	良好	5	5	
		保障公安机关执勤执法活动正常开展	良好	良好	5	5	
		确保公安机关各项装备配发到位、性能达标	良好	≥95%	5	5	
	时效指标	预警和动态感知时效性	良好	良好	5	5	
		案件移送审查起诉时效性	良好	良好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市、县公安机关办案水平	良好	良好	10	10	
		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突出问题得到有效遏制	≥90%	≥95%	10	10	
		社会公众对禁毒、扫黑工作认知度	≥90%	≥95%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3	3	
		基层办案单位满意度	≥90%	≥95%	3	3	
		民警对装备配备满意度	≥90%	≥95%	4	4	
总分	100						

2019年度菏泽市公安局牡丹分局项目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政策背景及实施的目的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总要求，全面提升公安工作水平，建设创造安全稳固的政治环境、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二) 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我局属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主要职责包括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管理各种危险物品；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只有充分发挥区公安分局在打击犯罪、治安防范、服务管理等方面的职能，才能履行好维护一方稳定、确保一方平安的重大责任，才能担负起三大政治和社会责任，才能为牡丹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真正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更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我局核定编制 588 人，其中：事业编制 15 人，工勤 6 人。内设机构：指挥中心、警务保障室、政工室、警务督察大队、纪委、法制大队、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刑事侦查工作、禁毒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

队、治安管理大队、网络安全保卫大队、特巡警大队、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侦查大队、全局设 22 个派出机构。菏泽市公安局牡丹分局项目资金 2019 年度预算拨付资金总额 335.9 万元, 主要用于执法办案经费及执法装备建设两个项目。

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预算支出
1	执法业务办案经费	执法业务办案专项经费	233.1
2	执法装备专项经费	执法装备的建设和购置专项经费	102.8
总 计			335.9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资金全部投向办案一线，紧紧抓住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治安问题，严厉打击犯罪，以人民群众满意为目标追求，确

保全区政治稳定和谐，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全区治安稳定。

2.项目 2019 年度绩效目标

实现“警情两下降、打击四上升”，打击违法犯罪、食药环侦及国保等重要工作名列全市第一名，社会公众满意度 99.47%，群众安全感考核 96.21%，位列全市第三名。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本次评价对象是 2019 年省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 355.9 万元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包括 2019 年拨付的预算资金，评价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提升公安工作水平，建设创造安全稳固的政治环境和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

（二）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中期评价，为了保证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评价工作组采用集中评议和独立评分相结合的方式，围绕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在进行绩效评价时，在遵循客观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原则的基础上，通过文本资料审核，采用比较法、访谈法和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获取数据并进行评价。

三、评价结论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

我单位专项资金项目最终得分为 100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

（二）绩效分析

评价组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所有项目相关资料，以经过审核的基础数据表和相关支撑性证明材料为依据，结合现场评价结果以及各种公开数据的汇总、分析，对项目进行评价。

1、资金到位情况

牡丹区财政局共下达到牡丹区公安局的转移支付资金 355.9 万元，款项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2019 年度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数 355.9 万元，实际到位 355.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其资金主要用于执法办案（业务）经费及执法办案装备建设。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我局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务制度，专款专用，有完整的管理制度及管理机构体系。资金拨付均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为合理、有效、规范使用专项资金，我单位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流程，做到专人负责、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处理，做到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专项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专项单位严把审批关，杜绝了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发生。

4、产出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2019 年全年牡丹区公安局黑恶暴力等重大案件攻坚成绩斐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全年共侦办涉黑案件 2 起，黑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 5 起，打击处理涉黑恶人员 261 名，逮捕 223 名，查封涉黑资财价值 1050 万元。禁毒人民战争收官战成效显著，全年破获毒品犯罪案件 18 起，位列全省第二序列 14 名；全年打掉电信网络诈骗团伙 8 个，破获 114 起，查封冻结涉案资金 2600 余万元，返还受害人现金 55 万余元。2019 年全年共购置执勤执法车辆 31 辆，警务防护装备、执法记录仪若干及办公装备一批。

(2) 质量指标。全年案件立案、侦查、结案基本达到预期指标，严格执法，不断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落实案件审核“三同步”工作法，狠抓执法办案场所规范，智能化改造分局办案中心和 22 个派出所办案区；公安不够，存在偏差。

(3) 时效指标。2019 年以来，牡丹区公安局严格预警并网上 24 小时动态巡控及舆情导控，建立收集、研判、指令、核查、处置、反馈六个“第一时间”的快速处置机制，全面提升治安动态查控和快速反应能力。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及时，装备配备及时率 100%。

(4) 经济效益。优化生产环境，有力保障辖区企业和各类单位的合法效益，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

(5) 社会效益。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突出问题得到有效遏制，

社会公众对禁毒、扫黑公众认知度大幅提高。

(6)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2019 年全年全区社会公众满意度 99.47%，基层办案单位满意度 97%，民警对装备配备满意度 100%，群众安全感省委考核指数为 96.21%，同比增长 0.69 个百分点，位列全市第三名。

5、效果实现分析

2019 年，牡丹区公安局在区委、区政府和市公安局的正确领导下，在维护稳定、打击犯罪、治安管控、强警战略、执法规范、队伍建设等方面成效显著，有力地维护治安安全、社会安定和人民安宁。同比 2018 年，刑事警情下降 33.03%，治安警情下降 13.16%，抓获处理刑事犯罪人数上升 38.4%，逮捕人数上升 26.91%，抓获逃犯人数上升 90.7%，治安拘留人数上升 31.55%，打击违法犯罪、食药环侦和国保等重要工作，均名列全市第一名。

(三) 取得的成效

实现“警情两下降、打击四上升”，打击违法犯罪、食药环侦及国保等重要工作名列全市第一名，社会公众满意度 99.47%，群众安全感考核 96.21%，位列全市第三名。

(四) 存在的问题

(1) 我局对于绩效评价的认识不够深入，把绩效简单等同于工作任务、工作考核和业务管理。

(2) 绩效目标和指标往往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制定，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促进绩效管理

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延伸。规范绩效评价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可靠，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生的绩效状况。

四、意见建议

我局将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建设，进一步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全机关执勤执法活动开展保障率达到 100%，并全部确保公安机关各项装备配发到位、性能达标。

2020年8月18日